**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市质复决字〔2019〕15号

申请人：孙某

被申请人：光明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管委会右侧

法定代表人：陈建民 职务：局长

申请人孙某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未按期受理并决定的行为，向我局提起行政复议。我局于2019年1月9日依法受理复议申请。被申请人向本局提交了复议答复书及有关证据和依据，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1、确认被申请人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受理产品质量申诉的行政行为违法；

2、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作出是否立案回复。

申请人称：

申请人在深圳市XXX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人）经营的XXX一体机旗舰店购买了一台一体机电脑，收到后发现该商品3C认证类别错误，被举报人销售的电脑属于未经认证的产品，该一体机电脑的电源适配器没有3C标识且未通过3C认证。申请人遂于2018年12月15日通过挂号信向被申请人举报该违法问题，但被申请人一直未作出是否受理的回复。申请人不服，故申请复议。

被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了法定职责，对举报进行受理并立案处理。**

2018年11月27日，被申请人收到举报人于某的产品质量申诉函，称其在京东网上被举报人经营的XXX一体机旗舰店购买了“XXX一体机电脑”（订单编号：82111925708，型号为：J24PC，制作商为深圳市XXX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涉案产品），后发现涉案一体机3C认证证书的产品类别为0903，申请人认为涉案产品安装有微软系统，里面集成了中央处理器、主板、内存等电脑硬件，按照认监委45号公告（强制性认证目录界定表）0901类别所描述，该产品属于微型计算机系列，应取得微型计算机3C证书，要求依法处理。

被申请人收到上述举报后高度重视，于 2018年12月14日前往被举报人处进行现场检查，被申请人现场在被举报人工作电脑上打开京东网“XXX一体机旗舰店”搜索“J24PC”，搜索到一款“XXXMEZE超薄23.8英寸一体机电脑”在售，该产品销售详情页未有产品标签、包装或说明书的宣传图片。被申请人检查被举报人的生产车间、原材料区域及成品仓库区域，发现生产车间工人正在从事液晶显示器的生产组装，未从事一体机电脑的生产组装，原材料区域未发现CPU、主板、内存等一体机电脑配件，产线末端及成品仓库也未发现一体机电脑产品。被举报人表示公司只生产液晶显示器，从未生产电脑一体机，公司京东店铺内销售的涉案“J24PC一体机电脑”是深圳市XXX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被举报人只是销售，现场无法提供涉案产品的3C证书。同日，被申请人向被举报人发出了询问通知书，要求被举报人前来被申请人处接受询问调查。

2018年12月17日,被申请人依法对被举报人进行立案调查。2018年12月20日，被举报人又收到申请人孙某的举报，因申请人举报的内容与举报人于某的举报的内容相同，被申请人将此举报作一并处理，已依法履行了自身法定职责。

**二、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进行立案，并对申请人的举报作一并处理，程序合法，申请人要求确认被申请人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是否受理举报的行为违法并无事实与法律依据。**

申请人对涉案一体机有关3C质量认证的举报不符合《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执法案件办理程序若干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同时，被申请人依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执法案件办理程序若干规定》的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对举报进行立案处理，并对申请人的举报作一并处理，程序合法。申请人要求确认被申请人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是否受理举报的行为违法并无事实与法律依据。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了法定职责，对收到的举报进行受理并立案，并对申请人的举报作一并处理，程序合法，请求复议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依法驳回行政复议申请。

本局查明：

2018年12月20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举报(编号: 20181220-1)被举报人所销售的“XXX一体机电脑” 属于未经认证的产品，该一体机电脑的电源适配器没有3C标识且未通过3C认证,要求查处。

由于此举报与2018年11月27日另一举报人于某的举报内容相同，故被申请人于12月20日对此举报立案，并将其与于某的举报作一并处理。该案目前仍在办理中。

本局认为：

结合双方书面意见、证据及本案查明的事实，被申请人已经按法定程序对申请人的举报进行了立案、调查等行为，符合《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被申请人的上述行政行为并无违法或不当，且并无法律要求被申请人受理质量认证违法举报后需告知申请人。

因此，本局认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作出的行政处理事实认定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依据正确，应予维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局作如下复议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光明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理行为。

本复议决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3月5日